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或“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智慧农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08 号文核准，公司 2014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71 元。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4,3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275,993.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4,024,006.4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5 日，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36 个月
	合计	330,000,00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5 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47,500,000 股，占智慧农业总股本的 17.44%，发行对象及股东名称为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已被质押冻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同时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慧农业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保荐机构对本次智慧农业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学群

袁 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